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鸿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会议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报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 2017 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及年度报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就公司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8 年度工作思路及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就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总结了公司 2017 年财务运营情况及公司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制定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，明确了公司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费用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在 2017 年年报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了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表决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现金流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，并兼顾对公司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17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不派发股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向北京优翔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，交易金额为 7,766.99 元；向成都优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二手车，交易金额为 550,427.36 元；向北京艾特同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二手

车，交易金额为 97,087.38 元向成都柏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二手车，交易金额为 147,087.38 元；向北京优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二手车，交易金额为 194,174.76 元。公司委托杭州维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代理方，代理公司与四川恒森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《华润翡翠城 6 栋室内装饰工程——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合同》，合同金额为 240,567.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公司股东、监事杨振清（持股比例 7.41%）为杭州维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，北京优翔科技有限公司为杭州维码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；杨振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力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冯云、石锦双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- (一)《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力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中电红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6 日